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昭昫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

2022年8月18日